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T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19)

2010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告，除第2(b)項決議案外，全部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舉行之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之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告，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所述之決議案（「決議案」），除第2(b)項決議案外，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舉行之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決議案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	
		贊成	反對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53,483,837 (99.9920%)	4,300 (0.0080%)
2.	重選告退董事：		
	(a) 蘇汝佳先生	44,470,770 (83.3643%)	8,874,356 (16.6357%)
	(b) 王家琪女士（本公司已向王家琪女士採取法律行動追討其未歸還之本公司資產及王女士已向洪建生先生及本公司進行其法律行動）	9,833,637 (18.3847%)	43,654,500 (81.6153%)

	(c) 倫贊球先生	53,483,826 (99.9920%)	4,300 (0.0080%)
3.	就董事之服務釐定其酬金	44,613,770 (99.9904%)	4,300 (0.0096%)
4.	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4,533,770 (83.3839%)	8,874,356 (16.6161%)
5.	更新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44,407,370 (83.0229%)	9,080,756 (16.9771%)
6.	更新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44,613,770 (83.4087%)	8,874,356 (16.5913%)
7.	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擴大大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不超過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數目，其數目不能超過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之下的董事一般授權下加入不超過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數目	44,552,570 (83.2943%)	8,935,556 (16.7057%)
8.	批准更新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不超過經更新限額之購股權	53,418,626 (99.8701%)	69,500 (0.1299%)

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為 838,888,826 股股份，相等於賦予股東出席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全部股份總數。無股東有權出席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但只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無股東須在本次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放棄表決權。

承董事會命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洪繼懋
主席
謹啓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洪建生先生及洪繼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倫贊球先生、林家威先生及蘇汝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